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以现场会议资料为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会议资料目录

1、 股东大会议程

2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并由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3、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4、 关于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继续对其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会 议 议 程

- 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周四）14:30
- 地点：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 议程：
 - 1、会议开始
 - 2、宣读和审议议案
 - 3、回答股东提问
 - 4、投票表决
 - 5、宣布表决情况
 - 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7、宣读大会会议决议
 - 8、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并由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增一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法人代表为刘挺，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址为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电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32,139,464.71 元，净资产 243,468,115.81 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67,871,365.21 元，净利润 24,445,186.68 元。

为了加快电源公司的发展，电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二、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电源公司提供担保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软件”）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 53.6%，电源公司占注册资本 46.4%），法定代表人为涂彦彬，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大厦，该公司主要依托自主开发的 eOMP 软件技术平台面向智能电网以及工业节能发展需要提供行业应用软件、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泰豪软件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85,755,738.21 元，净资产 386,012,989.62 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59,108,817.8 元，净利润 20,789,346.06 元。

为进一步支持电源公司发展，泰豪软件拟为电源公司上述一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36,78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24,284 万元，为非关联方担

保的金额为 12,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会议议案二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制定以智能电力及军工装备为主业的发展战略，考虑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沈电”）业务与该战略不相符，且目前经营情况不佳，经公司研究拟将本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泰豪沈电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和邹映明先生，其中北京泰豪受让泰豪沈电 90%股权，邹映明先生受让泰豪沈电 10%股权。

泰豪沈电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邹映明，注册地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五号街 22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电机、永磁电机及配件制造、销售。

泰豪沈电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87.88	79,722.02	86,788.37	87,691.21
负债总额	75,471.00	72,586.37	76,305.55	71,067.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16.88	7,135.65	10,482.82	16,623.34
	201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054.14	2,295.37	8,637.18	17,046.78
营业利润	-6,465.94	-3,347.17	-6,094.13	-2,383.64
净利润	-5,865.94	-3,347.17	-6,140.53	-3,209.2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 2023 号）《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泰豪沈电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前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 7,097.33 万元，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 7,225.39 万元，评估增值 128.06 万元，增值率 1.8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泰豪沈电 2014 年 4 月 30 日评估价值（即 7,225.39 万元）减去泰豪沈电 2014 年 5 月 1 至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亏损值为定价依据。公司将尽快安排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豪沈电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价格待泰豪沈电审计报告出具后予以另行公告。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新股东（北京泰豪和邹映明先生）享有或承担。

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智能电力和军工装备产业。

本次交易受让方北京泰豪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其中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占注册资本 36%，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占注册资本 34.1%，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占注册资本 14.9%，本公司占注册资本 15%），公司法人代表为李春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智能节能产品；提供智能建筑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沈电将成为北京泰豪的控股子公司。鉴于泰豪集团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交易方北京泰豪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由于邹映明先生原为公司董事（离任不满十二个月），交易方邹映明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会议议案三

关于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 继续对其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制定以智能电力及军工装备为主业的发展战略，考虑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沈电”）业务与该战略不相符，且目前经营情况不佳，经公司研究拟将本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泰豪沈电 100%股权予以转让。

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为泰豪沈电 7.86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6,630 万元（担保明细见下表），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30.10%。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实际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使用期限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	3,000	连带担保责任	2014.7.28-2015.7.28
			3,000	连带担保责任	2014.10.16-2015.10.16
			2,380	连带担保责任	2014.5.28-2015.1.25
	6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56,250	连带担保责任	2012.11.3-2019.12.21
	3,600	中信银行沈阳南站支行	2,000	连带担保责任	2014.9.29-2015.9.29
合计	78,600		66,630		

经公司研究，本公司拟继续对泰豪沈电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至担保责任到期。担保期限到期后，本公司将不再为泰豪沈电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36,78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24,284 万元，为非关联方担保的金额为 12,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继续为泰豪沈电担保属于关联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4 年 11 月 13 日